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苟建华	孙铁军	苟建华
姚忠志	吴立忠	苟建华
张燕	徐进章	孙铁军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释义

亿晶光电/发行人/本公司	指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包含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QFII以及其他合格投资者的自然人投资者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人	指	本公司包含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QFII以及其他合格投资者的自然人投资者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人
A股	指	在中国境内上市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销商/保荐证券	指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聘得合信/及其他前身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发行人会计师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发行人会计师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君合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方案	指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
认购邀请书	指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邀请书》
发行认购报告书	指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认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EGing Photovoltaic Technology Co., Ltd.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A股简称:亿晶光电

股票代码:600537

法定代表人:苟建华

发行前总股本:48,587,130.01万元

注册资本:浙江省乐清市虹桥路528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乐清市虹桥镇金武路18号(邮编:213213)

联系电话:0519-82556568

传真:0519-82556560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82144730651

税务登记号:330282144730651

组织机构代码:14473065-1

互联网网址:www.egingpv.com

电子信箱:eging@public.egingpv.com

经营范围:单晶(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硅、石英制品、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单晶炉、电动汽车设备的生产、销售自用产品;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太阳电池、晶、聚光电池互补发电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承包、转包项目;相关设备的研发和国内批发业务及其配套服务;全国采购光伏材料的出口业务(涉及生产经营项目仅限于下属子公司);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3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决议明确了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锁定安排、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决议有效期等相关事项。2013年9月16日,公司公告了《亿晶光电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

关议案,并于2013年10月18日公告了相关决议。发行人于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已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

2013年9月2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

(二)监管部门的核批情况

2014年10月17日,经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关于核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2120号),核准亿晶光电公开发行不超过11,919万股新股,有效期6个月。

(三)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截至2015年1月5日,5位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专用账户。

截至2015年1月6日5位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专用账户。2015年1月6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4SHA2020-1号),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月6日止,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亿晶光电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获配投资者认缴保证金)人民币1,227,699,996.00元。上述认购资金已全部缴存于主承销商指定账户。

2015年1月6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4SHA2020-1号),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月6日止,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合计为人民币1,227,699,996.00元(人民币壹拾贰亿柒仟陆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陆元整),扣除发行费用26,457,790.00元(其中: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26,098,600.00元,律师费用人民币1,200,000.00元,验资费用人民币40,000.00元,证券登记费人民币119,19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01,242,266.00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102,308,333.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1,098,933,873.00元。

第三节 本次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3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决议明确了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锁定安排、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决议有效期等相关事项。2013年9月16日,公司公告了《亿晶光电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

(二)监管部门的核批情况

2014年10月17日,经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关于核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2120号),核准亿晶光电公开发行不超过11,919万股新股,有效期6个月。

(三)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截至2015年1月5日,5位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专用账户。

截至2015年1月6日5位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专用账户。2015年1月6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4SHA2020-1号),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月6日止,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合计为人民币1,227,699,996.00元(人民币壹拾贰亿柒仟陆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陆元整),扣除发行费用26,457,790.00元(其中: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26,098,600.00元,律师费用人民币1,200,000.00元,验资费用人民币40,000.00元,证券登记费人民币119,19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01,242,266.00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102,308,333.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1,098,933,873.00元。

第四节 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第五节 本次发行后的情况

(一)发行数量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806号3幢360室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为102,308,333股。发行对象总数为5名。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锁定期(月)

1 湘财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480,833 12

2 姚忠志 10,230,833 12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666,666 12

4 陈国平 10,263,335 12

5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2,308,333 -

合计 102,308,333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保荐机构出具的《保荐意见书》

2、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中国证监会的《核准通知书》

5、中国证监会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6、中国证监会的《行政许可反馈意见通知书》

7、中国证监会的《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8、中国证监会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

9、中国证监会的《行政许可申请撤回通知书》

10、中国证监会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11、中国证监会的《行政许可反馈意见通知书》

12、中国证监会的《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13、中国证监会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

14、中国证监会的《行政许可申请撤回通知书》

15、中国证监会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16、中国证监会的《行政许可反馈意见通知书》

17、中国证监会的《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18、中国证监会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

19、中国证监会的《行政许可申请撤回通知书》

20、中国证监会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21、中国证监会的《行政许可反馈意见通知书》

22、中国证监会的《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23、中国证监会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

24、中国证监会的《行政许可申请撤回通知书》

25、中国证监会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26、中国证监会的《行政许可反馈意见通知书》

27、中国证监会的《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28、中国证监会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

29、中国证监会的《行政许可申请撤回通知书》

30、中国证监会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31、中国证监会的《行政许可反馈意见通知书》

32、中国证监会的《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33、中国证监会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

34、中国证监会的《行政许可申请撤回通知书》

35、中国证监会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36、中国证监会的《行政许可反馈意见通知书》

37、中国证监会的《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38、中国证监会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

39、中国证监会的《行政许可申请撤回通知书》

40、中国证监会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41、中国证监会的《行政许可反馈意见通知书》

42、中国证监会的《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43、中国证监会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

44、中国证监会的《行政许可申请撤回通知书》

45、中国证监会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46、中国证监会的《行政许可反馈意见通知书》

47、中国证监会的《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48、中国证监会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

49、中国证监会的《行政许可申请撤回通知书》

50、中国证监会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51、中国证监会的《行政许可反馈意见通知书》

52、中国证监会的《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53、中国证监会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

54、中国证监会的《行政许可申请撤回通知书》

55、中国证监会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56、中国证监会的《行政许可反馈意见通知书》

</div